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 Vicon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發售的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 (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組成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其中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經不時修訂) (「美國證券法」) 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股份發售而言，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 (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 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的法例允許下，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其他交易，旨在使股份市價於截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 30 日的有限期間穩定及保持在高於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情況下之市價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 30 日 (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五)) 內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 (穩定價格) 規則 (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發售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 30 日屆滿。穩定價格期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日) 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或會下跌。



VICON HOLDING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9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0 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1 港元
- 股份代號：3878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EVER-LONG SECURITIES CO. LTD.


民眾證券
FREEMAN SECURITIES


中國泛海證券有限公司
OCEANWIDE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0%)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9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太陽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包括該日)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合共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並將僅會用於應付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vicon.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經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亦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1.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1.2港元，則相關款項可予退還。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3. 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條款及條件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文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在下列地點索取：

1. 香港包銷商以下辦事處：

太陽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樓2412-13室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52-155號 招商局大廈2樓02室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民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8樓
中國泛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樓至19樓
長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威靈頓街198號 威靈頓大廈23樓A室

2.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樓1015-1018號舖及 2樓2032-2034號舖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 湖南街1-3號地下 安泰大廈 A-B號舖及 1樓A-B室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九龍	九龍灣－中小企業銀行	九龍灣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地下商場6號舖
新界	馬鞍山分行	馬鞍山 馬鞍山廣場 2樓205-206號舖

招股章程文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根據所印備指示於各方面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VICON HOLDINGS 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截止申請登記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辦理。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每日 24 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透過 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在(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ii)本公司網站(www.vicon.com.hk)；及(iii)《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的公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起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途徑公佈。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將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i)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按股份代號3878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承董事會命
Vicon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鄒國俊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鄒國俊先生、曾慶權先生、梁劍廉先生及廖展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君尚教授、葉家麒先生及羅宏澤先生組成。